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03號

原告 陳沛旋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御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,360元（含平常日加班費44,713元、應休未休之休息日加班費32,339元、應休未休之例假日加班費2,859元、資遣費5,449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5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1,000元＝500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63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周佳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孫嘉偉